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在东北证券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7 名，有 2 名监事以书面授权委托的形式出席会议，其中监事刘树森委托监事张宝谦出席，监事王化民委托监事李廷亮出席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李廷亮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，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核年报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08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，

公司监事会根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查情况，审阅了《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：《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，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，并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改进计划。《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涉及商誉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

公司监事会对涉及商誉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操纵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